（上接B49版）

本基金认为投资于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在获得良好回报的同时，亦能维护或改善地球生态环境，推动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除关注那些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还关注在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致力于向绿色产业转型、或在绿色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2、绿色投资筛选策略

（1）绿色投资的涵义与范畴

本基金所指的绿色投资涵盖了三个层次，包括清洁能源产业、环保产业、以及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致力于向绿色产业转型、或在绿色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其中，清洁能源产业、环保产业可统称为绿色科技产业。

图1：绿色投资筛选策略范畴示意图

（2）多种投资方法相结合

本基金在绿色投资过程中，将以多种投资方法相结合，在追求资本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良好回报的同时，起到维护或改善地球生态环境，推动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首先，本基金采用消极筛选法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公司列入投资禁选库中。

其次，本基金采用绿色投资积极筛选法，就上市公司环境责任的履行进行综合打分，相对排名筛选，尤其是行业内排名筛选，对那些环境责任方面在同行业中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

另外，本基金还将适当采用股东倡导方法，以提案、管理层沟通、呼吁等多种形式积极做好股东倡导，逐步在国内市场形成对上市公司绿色产业发展的外部激励约束机制。

（3）绿色投资筛选策略的评价标准

1）本基金重点关注的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主要包含清洁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两个层次。

首先，清洁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水力、生物燃料和其他替代能源及相关科技创新研究等。

其次，环保产业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贮藏、使用及回收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资源有效管理、使用回收再利用原料等；
- 水治理；提高用水利用率、水及废水处理、水运输等；
- 环境服务；环境保护咨询、绿色建筑、环境安全设备等；
- 绿色运输；相关公共交通系统，包括交运设备排放、能源效率控制技术等；
- 可持续生活；涉及自然、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自然和有机食物、绿色消费产品等。

2）本基金对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致力于向绿色产业转型、或在绿色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予以关注。在评价一个公司时，本基金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公司产品和服务对绿色产业的影响或益处；
- 公司运作、销售系统等方面对绿色产业的影响或益处；
- 公司环境政策和管理系统的质量；
- 公司资源管理质量，如原材料消耗、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废物管理等；
-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与环保、科技创新等与绿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公司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及时披露并采取应对措施；
- 公司碳排放指标；
- 公司积极参与碳交易相关业务；
- 公司具有针对自身向绿色产业转型的实质性方案及措施；
- 公司拥有新能源开发、环保相关产品研发、经营等环保产业的一项或多项专利或业务；
- 公司每年有稳定的预算经费用于研发创新产品、相关捐赠等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项目。
- 其他方面：如是否积极对客户、员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组织与环保意识相关的推广沟通活动等。

综上所述，本基金绿色投资的主线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等绿色科技产业；另一方面，对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致力于向绿色产业转型、或在绿色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也予以关注。

（4）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除运用“绿色投资筛选策略”进行股票精选外，还将辅以一定的行业配置调整策略，对各行业权重进行“绿色”优化。本基金重点关注绿色科技产业和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致力于向绿色产业转型、或在绿色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因此，本基金将超配绿色科技产业。

3、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运用“绿色投资筛选策略”的基础上，采用环境因子与公司财务等基本面因子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对那些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从而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量指标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股票的成长质量和可持续性，选择那些被低估且有稳定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高成长性的股票，尤其是绿色科技产业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强调对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甄别。

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速度和盈利质量并重，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的速度。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GAR/GSales）、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等核心指标都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度量上。

（2）定性指标

在定性指标方面，本基金综合考察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管理团队等等因素，并据此给以相应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股票合理价格区间。

本基金认为公司的研发及科技创新能力与其长期绩效紧密相关，一个公司的科研与创新能力是实现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关键点，也是绿色产业发展的源泉；而且好的绿色产业商业模式才是决定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根本；当然，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保持有活力的商业模式，都需要优秀的团队与员工的积极参与。

本基金还将定期（一般一个季度）或不定期（突发事件）根据本基金“绿色投资筛选策略”和“股票选择策略”进行重新评估，结合上市公司披露财报、社会责任报告、媒体公开信息、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环保绿色组织提供的数据、以及内部研究员的实地调研，丰富环境责任指标监控体系，定期、动态调整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并综合结合上述多种因素作出投资决策，从而构建实际股票组合。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二、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i、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k、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9,350,217.15	72.44
	其中：股票	699,350,217.15	72.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428,779.60	7.30
	其中：债券	70,428,779.60	7.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392,582.25	18.89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39,130.67	1.37
9	合计	965,410,709.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6,580,881.06	38.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46,293.46	2.1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7,756,769.20	4.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64,114.72	1.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28,643.45	3.90
J	金融业	78,073,246.99	8.11
K	房地产业	23,112,167.87	2.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98,024.40	3.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190,076.00	8.02
S	综合	-	-
	合计	699,350,217.15	72.6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71	东富龙	4,590,000	92,672,100.00	9.63
2	300054	鼎龙股份	5,102,900	73,634,847.00	7.65
3	002551	尚荣医疗	2,542,719	50,218,700.25	5.22
4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0	44,790,000.00	4.65
5	300336	新文化	1,980,620	40,523,485.20	4.21
6	002280	联络互动	1,050,000	37,023,000.00	3.85
7	300291	华录百纳	1,581,304	34,314,296.80	3.57
8	601601	中国太保	1,499,921	33,283,246.99	3.46
9	002033	丽江旅游	2,661,131	32,998,024.40	3.43
10	002527	新时达	1,710,597	29,285,420.64	3.0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627,000.00	3.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801,779.60	4.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801,779.60	4.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428,779.60	7.3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5	13国开05	200,000	20,866,000.00	2.17
2	018001	国开1301	197,560	19,935,779.60	2.07
3	020076	15贴债02	200,000	19,598,000.00	2.04
4	019501	15国债01	100,000	10,029,000.00	1.0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97,061.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10,809.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8,782.58
5	应收申购款	112,476.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39,130.6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36	新文化	40,523,485.20	4.21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6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5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第3季度	-23.83%	3.96%	-22.64%	2.67%	-1.19%	1.29%
2015年上半年	34.05%	2.34%	21.97%	1.81%	12.08%	0.53%
2014年度	44.03%	1.20%	42.92%	0.97%	1.11%	0.23%
2013年度	43.87%	1.39%	-6.35%	1.12%	50.22%	0.27%
2012年度	1.44%	1.00%	6.90%	1.02%	-5.46%	-0.02%
2011年度	-9.90%	0.75%	-19.55%	1.04%	9.65%	-0.2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5年9月30日	93.40%	1.61%	8.62%	1.30%	84.78%	0.31%

注：2011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9日刊登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为“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公司个别董事、监事简介；更新了高级管理人员概况；更新了基金经理、投委会成员概况。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网上直销平台信息，并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

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八、“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瑞丰光电）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12
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13
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国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1
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一心堂）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1
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网宿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2
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泰诺）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3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金螳螂）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6
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合众思壮）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7
9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5-5-27
1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炬高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8
1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8
1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比亚迪）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8
13	关于开通手机客户端直销业务功能的公告	2015-5-28
1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材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5-29
15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6-4
1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巴士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6-5
1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城投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6-9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6-18
1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海南海药、新时达）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6-20
2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鹿山药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6-24
21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5-6-26
2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乐东医药、太极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6-30
23	旗下各基金201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5-7-1
2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巨氏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2
2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骆驼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7
26	关于公司固有资金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7-7
2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广波韵升、建发股份、华录百纳、长江电力）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8
2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鼎龙股份、海澜之家、三泰控股、尚荣医疗、东富龙、中茵股份、通化东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9
2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9
3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牧原股份、黄河旋风、联络互联、中央商场、康尼机电、恒立油缸、万丰奥威、欧菲光）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10
3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11
3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丽珠集团、紫鑫药业、北京文化、网宿科技、康得新、航天信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14
3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欢娱、游族网络、群城股份、神州信息、神州泰岳）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15
3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荣科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16
3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5-7-17
3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合众思壮）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22
3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利君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23
38	关于增加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7-24
3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7-24
4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7-29
4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电广传媒）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7-29
4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游族网络）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8-4
4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5
4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8-12
4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12
46	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8-15
4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19
4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央商场）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8-22
4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群城股份、丽珠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8-24
5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电科技、五粮液）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8-26
5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26
52	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27
53	关于调整天天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8-27
54	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27
5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北新建材、恒立油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8-28
56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8-28
57	关于通过国都证券基金“手机炒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2015-8-31
5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9-2
5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9-9
6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ST海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9-18
6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9-18
62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5-9-24
63	关于暂缓开展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9-25
64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9-25
6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本化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10-10
66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10-22
6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10-24
68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第一次）	2015-11-4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8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电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长高新能源电力股本的 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因此，本次投资不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长高新能源电力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430122MA4L14MG0P）。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及存在风险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在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适应当前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这对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电力领域、加快光伏项目的开发及总包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可带动公司输变电设备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长期战略目标相一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产业是公司完善产业结构、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的一大布局，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资金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8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神木顺利 40MW 光伏并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 年 12 月，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顺利"或"发包人"）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电力公司"）和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为实施"神木顺利 4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签署了《神木县高家堡镇神木顺利 4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4,200 万元。

公司及长高新能源电力公司与神木顺利和陕西建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内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发包人基本情况

注册号：612722100069079

公司名称：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惠民路北小区 6 栋 1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史建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及电能、地热能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集成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人基本情况

（1）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30122MA4L14MG0P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000100218910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坚

注册资本：36070 万

经营范围：机电、房建、市政、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公路、港口、电力、通讯、环保、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城轨、机场、装饰装修、核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工程咨询；锅炉、起重机械、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改造；工业、公用、民用工程的投资（又限自有资金）、物资配套及机电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压力容器、暖通空调设备及配件、电缆桥架、安